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 月 30 日下午 14：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1 月 29 日—2018 年 1 月 30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1 月 30 日 9：30—11：30、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1 月 29 日 15:00—2018 年 1 月 30 日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8 年 1 月 23 日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科园南路 1 号海特国际广场 3 号楼 1 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飏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03,616,38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756,791,003 股的 26.9052%。

公司董事长李飏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黄海律师

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6,936,79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756,791,003 股的 24.7012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,679,59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756,791,003 股的 2.2040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,602,40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756,791,003 股的 2.8545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。经与会股东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3,576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4%；反对 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562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48%；反对 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3,576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4%；反对 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562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48%；反对 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3,576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4%；

反对 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562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48%；反对 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黄海律师到会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出席现场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 月 31 日